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利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汇利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封闭期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期间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至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16日起（含该日）至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即2026年3月15日止。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

在本次第四个开放期内，赎回、申购开放日为2026年3月16日（含）至2026年4月13日（含）之间的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且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且申购金额必须为整数。

3.2 申购费率

（1）场外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其他投资者场外申购的费率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1）场外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外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场内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3月16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与以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份额类别
16100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1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015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161017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19	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40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022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29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161033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35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36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038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1039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006034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场外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3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3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和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peratief U.A. 拟以现金对价向Foresight US BidCo，Inc.和Foresight Italy BidCo出售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犹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Fosber S.p.A.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及事项已准备完成，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或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9日和2026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00-1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3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3.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价格	√			
3.05	定价方式	√			
3.06	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0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方精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26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9	009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27,384.9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